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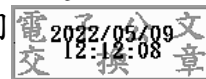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發布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被要求居家隔離，其隔離期間如無法提供勞務，健保快易通APP之PCR檢測結果或電子居家隔離單均可作為請假證明之新聞稿（詳見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0955/post>），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社會處 111/05/09 13:51



1110040160

無附件